

责任免除—个人版

(1) 一般医疗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六）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七）的机动车辆；
-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二十八），及保险单与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八)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九），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十）（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十一) 被保险人患慢性咽炎、慢性鼻炎、慢性喉炎、慢性支气管炎；
- (十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接受过器官切除手术治疗的；
- (十三) 痔疮及相关治疗；
- (十四)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十五)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十六)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因实施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因参与药物或疫苗试验而引发的费用；
- (十七)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活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三十一）、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三十二）、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释义三十三）、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三十四）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三十五）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十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三十六）；
-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二十) 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二十一) 凡涉及门诊费用，本社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社不承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 （三）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保险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五）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六）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 （七）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体检、疗养、整形手术、牙齿治疗、屈光不正治疗、心理咨询、器官移植；
- （八）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导致的损害；
- （九）被保险人挂床，或就诊的医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医院的定义，或住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住院的定義的行为；
- （十）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3）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住院或身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投保前正在接受特定传染病或并发症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被确诊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或被确认为传染病疑似病例；
- （四）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 （五）因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以外的疾病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或身故；
- （六）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九）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被保险人罹患淋病（释义六）、梅毒（释义七）、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八）。

（4）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既往症（释义十六）；
- （二）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 （三）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药、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禁药物，有麻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 （四）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七）、先天性癌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八）（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五）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治疗；
- （六）未从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七) 在本社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未审核通过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范围外的费用;

(八) 经保险人审核, 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 在中国大陆境外(释义十九)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十一) 被保险人已对申领药品产生耐药且疾病发生进展, 其继续使用耐药(释义二十)药品产生的费用;

(十二)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十三)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二十一)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 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5) 赴台赴日医疗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 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被确诊为特定疾病; 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特定疾病的;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六) 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七)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 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 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 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八)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九) 下列费用, 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

2、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3、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特定疾病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特定疾病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5、被保险人未在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费用;

6、被保险人前往台湾地区或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 包括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翻译费用等;

7、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 遗体处理或者火化、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

8、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6) 100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因下列原因之一, 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 或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 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四)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五),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六)的机动车;

(六)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 遗传性疾病(释义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八);

(九)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九);

(十)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十);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责任免除一家庭版

(1) 一般医疗保险金与重大疾病医疗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 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 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六)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七)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 或未遵医嘱, 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二十八), 及保险单及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八)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九)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九),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三十)(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十) 肥胖症相关手术、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等)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一) 被保险人患慢性咽炎、慢性鼻炎、慢性喉炎、慢性支气管炎;

(十二)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接受过器官切除手术治疗的;

(十三) 痔疮及相关治疗;

(十四)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以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五)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 视力矫正手术, 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十六)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因获得或使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产生的费用; 因实施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等产生的费用; 因参与药物或疫苗试验而引发的费用;

(十七)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活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三十一）、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三十二）、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释义三十三）、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三十四）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三十五）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十八)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三十六）；

(十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二十) 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二十一) 凡涉及门诊费用，本社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社不承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二) 入住（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疗养院；

(三) 入住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保险单 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五)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六) 因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七)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体检、疗养、整形手术、牙齿治疗、屈光不正治疗、心理咨询、器官移植；

(八)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事故导致的损害；

(九) 被保险人挂床，或就诊的医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医院的定义，或住院不符合主保险合同中住院的定义的行为；

(十) 属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

(3) 传染病身故保险金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住院或身故的，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正在接受特定传染病或并发症的治疗；

(三)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被确诊罹患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或被确认为传染病疑似病例；

(四) 被保险人隐瞒病情或故意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接受治疗；

(五) 因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特定传染病以外的疾病或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或身故；

(六)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 被保险人罹患淋病（释义六）、梅毒（释义七）、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八）。

(4)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被保险人因以下任何情形而发生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既往症（释义十六）；
 - （二）等待期内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 （三）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药、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禁药物，有麻醉、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 （四）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七）、先天性癌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八）（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五）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或接受未被治疗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治疗；
 - （六）未从医院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七）在本社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申请未审核通过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院外药房直付用药范围外的费用；
 - （八）经保险人审核，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九）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在中国大陆境外（释义十九）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十一）被保险人已对申领药品产生耐药且疾病发生进展，其继续使用耐药（释义二十）药品产生的费用；
 - （十二）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 （十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二十一）期间；
 - （十四）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5）赴台赴日医疗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或因下列原因导致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或等待期内被确诊为特定疾病；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特定疾病的；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化学污染；
- （六）任何职业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七）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
- （八）战争、军事行动、恐怖主义活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九）下列费用，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
 - 2、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3、被保险人接种预防特定疾病的疫苗、进行基因检测、鉴定特定疾病的遗传性、接受实验性治疗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4、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5、被保险人未在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费用；
- 6、被保险人前往台湾地区或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包括不限于交通费用、食宿费用、护照费用、签证费用、翻译费用等；
- 7、被保险人在日本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遗体处理或者火化、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
- 8、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6) 100 种重大疾病保险金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本社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 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自致伤害，或因被保险人挑衅、寻衅滋事或其他故意行为等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五) 被保险人受酒精、管制药品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二十四）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五）的机动车辆；
- (七)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 生物污染、化学污染、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活动，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释义二十六）、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释义二十七）、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释义二十八）、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释义二十九）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释义三十）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十)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含宫外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一)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牙科保健及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十三)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前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释义三十一），及保险单与本保险条款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但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十四)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十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三十二）；

（十六）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隔离治疗（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内的除外）、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体外或植入的医疗辅助装置或用具（义肢、轮椅、拐杖、助听器、眼镜或隐形眼镜、义眼等等）及其安装；

（十七）预防性治疗、实验性或试验性治疗；

（十八）凡涉及门诊费用，本社的保险责任范围均不包括为排队挂号、提升病房等级等额外支付的费用。